

基立福環球醫療集團於 1909 年在巴塞隆拿成立，致力改善全球各地人們的健康與福祉。其設有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包括生物製藥、診斷及生物耗材，於超過 100 個國家/地區開發、生產及銷售創新解決方案與服務。

對於將其個人資料委託予基立福的所有資料當事人，基立福尊重其私隱權利，並致力遵守各個國家/地區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

本私隱聲明乃根據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簡稱「**GDPR**」）和適用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編撰；有關具體條文，請參閱第 7 節。本文件概述基立福的資料收集做法，以及資料當事人在基立福收集、使用及分享其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所擁有的權利。

本私隱聲明適用下列人士的個人資料處理：(a) 舉報問題、疑慮或可能違反法律、規則與法規及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行為的個人；(b) 舉報對象；以及 (c) 前述舉報中涉及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士。

1. 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擁有者的身份識別

聯合資料控制者/擁有者為 Grifols, S.A.，以及位於舉報個案接收國家/地區、或與舉報個案相關之國家/地區的基立福的集團公司。

有關基立福的集團公司的身份和聯絡資料，請[按此](#)查看。作為聯合控制者的基立福的集團公司，將統稱為「基立福」。

2. 資料保護主管的身份識別

資料保護主管會作為基立福與您之間的對話者，確保基立福遵守資料保護法例，同時盡可能保護您在該等法例下的權利。您可透過 dpo@grifols.com 聯絡資料保護主管；若資料控制者為 Grifols Deutschland GmbH 或 Haema AG，您可分別透過 dsb@grifols.com 和 dsb@haema.de 聯絡這些公司的資料保護主管。

對於第 1 節中已詳列聯合控制協議的基本範疇，如若資料當事人需要，他們可向資料保護主管查詢更多資訊。

3. 個人資料的目的、處理的法律基礎、類別和接收者

目的	個人資料的類別和接收者	法律基礎
管理和記錄個人提出的舉報，以處理問題、疑慮或可能違反法律、規則與法規及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行為，包括對舉報的事實展開相關評估，並對違規者採取相應的紀律措施和適當的法律行動。	<u>個人資料的類別：</u> - 身份識別資料和個人特徵¹。 - 私人聯絡資料²。 - 專業性資料³。 - 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⁴。 - 犯罪資料（可能違反法律、規則與法規及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行為） <u>接收者：</u> - 基立福的集團公司。 -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 公營團體。	<u>法律義務</u> <u>公眾利益：</u>在基立福 (a) 沒有建立舉報制度的法律責任，以及 (b) 將其專屬的調查結果與公營機構或其他獲授予該此公共權力的組織分享的情況下。 <u>合法權益：</u>與基立福集團公司共享以進行內部管理的情況下。 <u>同意書：</u>記錄口頭舉報其他情況見第 7 節。

¹ 例如問題的事實描述中包含的名字、姓氏和個人特徵。
² 例如私人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聯絡地址。
³ 例如員工的僱用條件、職銜/職位和工作地點。
⁴ 例如健康資料、性生活與性取向、種族或人種、政治觀點、工會會籍、遺傳資料、生物特徵資料、以及宗教或哲學信仰。

3.1 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法律基礎的補充資料

請注意，在不影響上表所示個人資料類別的前提下，為遵守法律義務而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可能因相關資料控制者所屬的管轄範圍而異。

上表按目的分類，展示處理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基礎。在本節中，您可取得有關處理之合法性的更多詳細資料：

- **法律義務：**當需要處理個人資料以遵守基立福負有的法律義務時適用。[第 7 節](#)包括必須處理個人資料之適用於基立福的具體法規詳細資料。若未能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基立福無法遵守該等法律義務。
- **公眾利益：**基立福需要出於公眾利益執行任務或行使官方權力而處理個人資料。
- **（基立福及/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基立福需要根據其公司原則與價值觀，以偵測、評估及防止違反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及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行為。因此，鑒於處理乃根據資料當事人與基立福的關係而在其合理期望範圍內進行，基立福會尋求下列合法權益而凌駕於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之上：
 - 防止詐騙，以及
 - 跨國公司集團的日常管理和內部管理，意即會與基立福集團的公司分享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均可透過向 privacy@grifols.com 提出請求，以索取有關合法權益的進一步資訊，或者根據合法權益行使其對個人資料處理的**反對權**。

- **同意書：**必須透過明確肯定之行動獲得，例如點擊接受按鈕或相似按鈕，並用於特定目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撤回同意，詳見第 6 節。資料當事人拒絕同意不會對其與基立福的合同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特殊類別個人資料以及與刑事定罪和犯罪相關的資料處理，僅在各國家/地區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詳見第 7 節。

3.2 個人資料接收者

上表按目的展示基立福可向其分享個人資料的接收者類別。本節包括有關這些接收者的補充資料（如適用）：

- 基立福公司集團：請[按此](#)查看清單。
-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資訊科技供應商和律師。
- 公營團體：例如政府機構、警察或司法當局。

基立福將致力確保個人資料僅傳輸至具備充足資料保護水平的國家/地區。若個人資料在未具備上述保護水平的國家/地區處理，基立福及/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將於必要時採用合適的保障措施（例如，2021 年 6 月 4 日的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914 中包含的標準合同條款），以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執行該等國際資料傳輸。有關每次國際資料傳輸之合適保障措施的具體資料，請傳送電郵至 privacy@grifols.com 向基立福索取。

除非由資料當事人授權或適用法律要求，否則基立福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

4. 保留期

基立福將保留個人資料，時長為履行資料收集之目的所絕對必要的時間，或者（如適用）直至可能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定時效結束時，以及在履行任何適用法律義務所需的期限內。

5. 個人資料的來源

若資料當事人未有直接向基立福提供其個人資料，基立福可以透過舉報者和舉報個案所涉及的第三方人士（例如經理/主管和證人）取得個人資料。

若提出舉報的個人提供了任何第三方的個人資料，基立福將向前述的第三方提供本私隱聲明。若基立福就每宗個案分析後，認為若在較早階段向這些第三方提供本私隱聲明可能會影響調查，則可能延遲提供。

6. 資料保護權利

下列資料保護權利於 GDPR 項下適用。基立福承諾尊重根據各個國家/地區資料保護法例可能適用的其他資料保護權利。

權利	內容
存取	您可要求確認您的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若它們正被處理，您可取得權限以存取基立福檔案中所包含的個人資料。
更正	若您的個人資料不準確，可要求更正。
刪除	您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反對	您可要求在特定情況下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可轉移性	您可要求以電子檔案方式，接收您向基立福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將之傳輸予其他方。
處理限制	在下列情況中，您可要求限制您的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 - 在您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提出質疑後，其準確性正被驗證。 - 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屬違法行為，而您反對刪除它們。 - 基立福不再出於處理目的而需要個人資料，但您需要它們，以預備、行使法律索賠或就此作出抗辯。 - 您已反對出於公眾利益或合法權益之目的的必要性，為履行任務而處理個人資料，同時驗證基立福的合法理由是否凌駕於您的合法理由之上。
撤回同意	您可以撤回同意，而不會影響基於撤回前同意的處理的合法性。

您可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資料保護權利，例如撰寫主旨為「舉報」的書面通訊並透過電郵 privacy@grifols.com 傳送予基立福。為此，基立福可能會在必要和適當時要求您盡量提供更多資料或文件，以識別您的身份。

如為美國居民，請傳送電郵至 US-PrivacyRights@Grifols.com 聯絡私隱辦公室。

此外，您可向資料保護機構提出投訴，包括您居所、工作地點或涉嫌侵權之地點所屬的資料保護機構。

7. 具體條文

• 奧地利

在需要保護個人身份或避免阻礙或妨礙後續措施的情況下，尤其是在調查、行政或司法程序期間，資訊權、存取權、更正權、刪除權、處理限制權以及個人資料洩露通知權不適用。

• 捷克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受 2023 年 6 月 2 日的捷克第 171/2023 號法案所規管。

• 歐盟

GDPR 的以下條款規定了第 3 節中確定的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基礎：

- 法律義務：GDPR 第 6.1(c) 條
- 公眾利益：GDPR 第 6.1(e) 條
- （基立福及/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GDPR 第 6.1(f) 條

- 同意書：GDPR 第 6.1(a) 條

特殊類別個人資料的處理基於法律索賠的確立、行使或辯護（GDPR 第 9.2(f) 條），或者以《舉報指令》及其對地方法規的實施為依據的重大公眾利益理由（GDPR 第 9.2(g) 條）。

只有在官方機構的控制下，或在履行法律義務的情況下，才允許處理與刑事定罪和犯罪相關的個人資料（GDPR 第 10 條）。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受《舉報人保護指令》(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s) 2019/1937 和經轉置的歐盟成員國國家法律所規管。

需要根據關於保護舉報人的指令 2019/1937 第 3 節中提及的同意來記錄舉報人的口頭舉報。

- 法國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受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第 2022-401 號法例所規管。

若 Grifols France S.A.R.L. 為資料控制者，則資料當事人有權提供在其事故後有關其資料管理的指引。

- 意大利

如果可能對舉報人身份的機密性造成真實具體的損害，則不得行使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但是，根據《隱私法》第 2 條第 3 款的規定，被舉報的資料當事人可依據《意大利隱私法》第 160 條，透過 Garante（意大利資料保護局）行使其權利。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在第 179/2017 號法律和第 24/2023 號法令「舉報人保護法」中進行了規定。(179/2017).

根據第 24/2023 號法令第 12（2）和（5）條以及第 14 條，在以下情況下，除記錄口頭報告外，還必須獲得第 3 節所述的同意：

- a) 向明確授權處理此類數據的人員以外的人員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推斷出該身份的任何其他資訊;和
- b) 在紀律處分程式的框架內，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以及可以直接或間接推斷該身份的任何其他資訊，其中指控全部或部分基於報告，並且了解舉報人的身份對於被告的辯護是必不可少的。

- 愛爾蘭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受 2022 年《受保護披露（修訂）法案》(Protected Disclosures (Amendment) Act) 所規管。

- 葡萄牙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受 12 月 20 日的第 93/2021 號法例所規管。

若 Grifols Portugal – Produtos Farmacêuticos e Hospitalares, Lda. 為資料控制者，則資料當事人有權提供在其事故後有關其資料管理的指引。若已故資料當事人未有提供有關其資料管理的指引，其繼承人可行使於第 6 節中定義的資料保護權利。資料當事人也可確立在其身故後不得行使這些權利。

如有保密法律義務，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無法被行使。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如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正被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之任何基立福的集團公司處理，[此處](#)所載的增訂附錄適用於資料當事人。本增訂附錄為本私隱聲明的補充內容，並構成本私隱聲明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西班牙**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受 2023 年 2 月 20 日頒布的第 2/2023 號法案所規管。該法案規定了對監管違規行為舉報者和反貪腐行為之個人的保護措施。

在不影響第 3.2 節規定的前提下，舉報人的身份在任何情況下都應予以保密，不得向與舉報內容相關的人員或第三方披露。

如果舉報中涉及的資料當事人行使反對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推定存在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處理的迫切合法理由。

- **瑞典**

第 3 節中提及的法律義務受《舉報法案》(Whistleblowing Act) (瑞典法案 (2021:890) 所規管，針對舉報違規行為之員工提供免遭報復的特殊保護措施。

- **英國**

整份文件中，引用 GDPR 的所有部分（如適用）也是指 GDPR，因為它是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法律的一部分。

最後更新日期：2024年12月